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苏兮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成指挥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序号1热熔型标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序号2震荡型标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序号3清除标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序号4标志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序号5标志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序号6标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序号7标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序号 8 警示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序号 9 警示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序号 10 警示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序号 11 减速垄(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序号 12 防撞筒(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序号 13 防撞筒(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序号 14 挡车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序号 15 广角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序号 16 金属栏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序号17金属栏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序号18隔离花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序号19金属栏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序号20护栏翻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序号21护栏搬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序号22限高门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序号23金属格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序号24信号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序号 25 信号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序号 26 信号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序号 27 信号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序号 28 标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序号 29 标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序号 30 可变车道显示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序号 32 控制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序号 33 传输网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6】人，营业收入为【324.16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64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苏今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成指挥中心的2025年度交通安全设施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号机（联网协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为208人，营业收入为22095.43万元，资产总额为61538.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计报告

鉴审审字[2025]第JK-5416号



北京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审计报告

鉴审审字[2025]第JK-5416号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京辉  
110101480244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50177

2025年11月3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1	21,998.81	24,320.44	短期借款	35	-	-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	-
3	-	-	衍生金融负债	37	-	-
4	981,953.63	1,843,510.41	应付票据	38	-	-
5	-	-	应付账款	39	545,506.47	245,194.21
6	-	-	预收款项	40	-	-
7	-	-	应付职工薪酬	41	12,000.00	22,550.00
8	-	-	应交税费	42	26,998.84	-8,175.30
9	-	-	应付股利	43	679,450.50	1,954,440.26
10	-	-	其他应付款	44	-	-
11	-	-	应付利息	45	-	-
12	-	-	应付股利	47	-	-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	-
14	-	-	其他流动负债	49	-	-
15	1,003,952.44	1,867,830.85	流动负债合计	50	1,263,955.81	2,214,009.17
非流动负债：						
16	-	-	长期借款	51	-	-
17	-	-	应付债券	52	-	-
18	-	-	长期应付款	53	-	-
19	-	-	专项应付款	54	-	-
20	-	-	预计负债	55	-	-
21	449,693.64	400,538.32	递延收益	56	-	-
2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	-
2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	-
2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	-
25	-	-	负债合计	60	1,263,955.81	2,214,009.17
2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1	-	-
2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	-	-
28	-	-	资本公积	63	-	-
29	-	-	减：库存股	64	-	-
30	-	-	其他综合收益	65	-	-
31	-	-	专项储备	66	-	-
32	-	-	盈余公积	67	189,690.27	54,360.00
33	449,693.64	400,538.32	未分配利润	68	189,690.27	54,360.00
34	1,453,646.08	2,268,36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	1,453,646.08	2,268,369.17
资产总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本期审定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241,631.57	3,241,631.5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3,241,631.57	3,241,631.57
其他业务收入	3	-	-
减：营业成本	4	2,197,812.88	2,197,812.8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2,197,812.88	2,197,812.88
其他业务成本	6	-	-
税金及附加	7	4,493.53	4,493.53
销售费用	8	-	-
管理费用	9	900,638.15	900,638.15
研发费用	10	-	-
财务费用	11	345.36	345.36
资产减值损失	12	-	-
加：其他收益	1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38,341.65	138,341.65
加：营业外收入	18	8,680.25	8,680.25
减：营业外支出	19	8,769.42	8,76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138,252.48	138,252.48
减：所得税费用	21	2,922.21	2,922.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35,330.27	135,330.27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135,330.27	135,330.2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405,66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680.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	4,414,34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19,32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26,55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2,893.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68,740.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	4,367,515.7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	46,833.6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9,15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1	49,155.3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	-49,155.3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0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1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2,321.63
<b>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4	24,320.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21,998.8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	-	-	-	-	54,360.00	54,36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	-	-	-	-	54,360.00	54,360.00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135,330.27	135,330.27
<b>(一)净利润</b>						135,330.27	135,330.27
<b>(二)其他综合收益</b>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5,330.27	135,330.27
<b>(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b>(四)利润分配</b>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	-	-	-	-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b>(六)专项储备</b>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b>(七)其他</b>	-	-	-	-	-	0.00	0.00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	-	-	-	-	189,690.27	189,690.2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 一、公司简介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设立于2021年06月01日，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核准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66EDA17；法定代表人：高洁，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35号1幢1007-20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4、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发生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时，涉及外币业务以当月初的市场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每年期末调整汇率产生的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 5、坏账核算方法

##### 5.1坏账确认原则：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 (2)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并有充分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经批准核销的款项。

##### 5.2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中的账龄分析法。

#### 6、存货核算方法

原材料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不同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或分次摊销法。

####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按权益法核算。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合伙）

## 8、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年末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

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10年分期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 1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的确认除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外，还应同时满足：

11.1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证，并且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2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跨年度收入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 13、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5% -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 三、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无关联交易。

####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 七、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 八、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21,998.81	24,320.44
合计	21,998.81	24,320.44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981,953.63	1,843,510.41
合计	981,953.63	1,843,510.41

**3、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	449,693.64	400,538.32
合计	449,693.64	400,538.32

**4、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545,506.47	245,194.21
合计	545,506.47	245,194.21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00	22,550.00
合计	12,000.00	22,550.00

**6、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26,998.84	-8,175.30
合计	26,998.84	-8,175.30

**7、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679,450.50	1,954,440.26
合计	679,450.50	1,954,440.26

本期金额	35,330.27
	54,360.00
0.00	
0.00	

## 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利润	135,330.2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4,360.00
加：其他转入	0.00
减：提取盈余公积	0.00
减：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减：分配股东利润	0.00
加：其他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690.27

## 9、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41,631.5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计	3,241,631.57

## 10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2,197,812.8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计	2,197,812.88

## 1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4,493.53
合计	4,493.53

## 1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900,638.15
合计	900,638.15

**1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345.36
合计	345.36

**1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8,680.25
合计	8,680.25

**1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8,769.42
合计	8,769.42

**1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922.21
合计	2,922.21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EHARLG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鉴审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景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2层2750室



2025 年 04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22781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景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  
2层2750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3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5]0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table border="1"> <tr> <td>姓 名</td> <td>张景艇</td> </tr> <tr> <td>性 别</td> <td>男</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84-03-12</td> </tr> <tr> <td>工 作 单 位</td> <td>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td> </tr> <tr> <td>身 份 证 号 码</td> <td>231181198403122330</td> </tr> <tr> <td>Identity card No.</td> <td></td> </tr> </table>		姓 名	张景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3-12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231181198403122330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张景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3-12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231181198403122330														
Identity card No.															
<p><b>注 意 事 项</b></p> <p>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p> <p><b>NOTES</b></p> <p>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s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ou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8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s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ou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28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b>注意事項</b></p> <p>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p> <p><b>NOTES</b></p> <p>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	--	---